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现公布林芝市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林芝市察隅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chayu.gov.cn)。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联系（地址：察隅县卫健委办公楼旁，邮编：860600，电话：0894-590300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行政审批相关的政策法规，负责提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负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努力构建“一网一门一次”工作格局；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政务服务运行平台建设并负责管理工作；**三是**负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清单目录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县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对集中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跟踪督办重大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四是**负责制定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审批业务、规范化服务、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工作；**五是**负责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行政审批活动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六是**负责指导乡镇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工作。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为察隅县政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名。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办公地址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县城内察隅县卫健委办公楼旁；办公时间：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联系方式：0894-5903008；负责人姓名：刘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工作情况。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副组长、其他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运行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公开内容，促进信息公开常态化。**三是**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建立了县（中、区、市）直各单位及全县6个乡镇、96个行政村的“一网通办”平台账号，初步构建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五级覆盖格局。同时，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以事项管理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按照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流程、减材料”工作要求，对常见事项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压减事项办理流程、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及所需材料，不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高效化。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总数1003个。（各单位及乡镇所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均可通过西藏政务APP、西藏政务服务网等进行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无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机关进行投诉，也可向本级政府举报，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本年度无相关投诉、举报以及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表现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到位，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与社会公众的需求有一定差距。**改进措施：**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将按照政府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公开，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察隅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022年1月7日